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子公司方欣科技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热处理板块和数字化板块分别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徐跃明、张正勇、钱世云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计算方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38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实现利润总额 -4,25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4.62 万元，分别比上年减亏 84.24%、75.26%。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的陈述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46,241.2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284,295.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2,037,906,497.29 元，母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906,549,598.18 元。

鉴于 2023 年度亏损，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综合分析 2024 年度数字化和热处理两大业务板块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2024 年度公司预算目标为：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 左右，其中热处理业务收入实现微幅增长，数字化业务收入预计增长 20% 左右；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预计实现扭亏为盈。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市场环境、公司获取市场的能力、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在 2024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东方工程株式会社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销售业务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 同意丰东热技术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销售业务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

因董事长朱文明为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③ 同意丰东热技术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IF”）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销售业务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同意丰东热技术向 VIF 租出房产，收取租赁费用（含水电费等）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

因董事长朱文明为 VIF 的董事长、董事朱小军为 VIF 的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④ 同意丰东热技术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销售业务。

因董事长朱文明为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⑤ 同意丰东热技术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 1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销售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⑥ 同意公司上海分公司、丰东热技术分别与关联方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合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房屋租赁业务。

因董事长朱文明为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执行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⑦ 同意丰东热技术下属公司重庆丰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东润君浩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的房屋租赁业务（包含租出和租入，含水电费等）。

因董事长朱文明为重庆东润君浩实业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和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领取薪酬总额为 373.57 万元（税前），其中基本薪酬为 218.57 万元，绩效薪酬为 155.00 万元。与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朱文明先生和刘德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12、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4 年

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公司员工关系名册、股东名册等信息，结合三位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交的《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公司三位独立董事 2023 年独立性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正勇、徐跃明、钱世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或自有资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或在必要时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如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6、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购买责任险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